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

國立羅東高工補充規定

100年10月19日行政會報訂定通過

102年2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1月20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4年1月21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12 月 2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147345 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實施要點。

貳、核發對象：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非休學或轉學者)且畢業學校為宜蘭縣各國民中學者。

參、獎學金金額及分配名額：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各年級之名額。

肆、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以免試入學方式第一志願升讀本校者，且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錄取學生志願序查詢系統資料。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按科排名序發給獎學金；科排名相同者，以總平均高者優先。

二、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校生：

以前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者為核發對象，其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三年級，在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類科前百分之三十、前一學期所有實習科目均需達七十分以上，且德行評量未經記小過以上懲處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

如該學生成績未達標準，不得再提出申請，由同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符合本條核發標準之學生，依前款排名序依序申請遞補。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實施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